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60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584

404
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309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7月16日「有關建築法第13條規定適用疑義
協調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曾次長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師公會、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
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
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8月3日
文	第2760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適用疑義協調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鈞
-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六、記錄：陳聿甫
- 七、會議緣由：略
- 八、議題討論發言意見（按發言單位記錄）：

1.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甘錫澄理事

(1) 30 年前結構技師與建築師就本議題已曾協商，惟至今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監造部分，尚無法落實。

(2) 依民國 64 年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102 期院會紀錄，建築法所稱設計人及監造人是 3 種人，即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而沒有開業的公務人員，本公會已提出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相關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立法理由解釋及歷史解釋，佐證專業技師得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

(3) 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158426 號函表示：「...是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專業工業技師僅負責辦理委託交辦事項，並非為監造人。」另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69091 號函：「...惟上開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理由前段全文應為：『針對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四、另依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102 期院會紀錄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牛委員踐初發言紀錄明確敘明『專業工業技師也可以做設計人，也可以做監造人』。」以及工程會以 98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69091 號函，就技師是否為建築法第 13 條法定監造人之一疑義，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協助釐清相關法律條文適用疑義，顯見內政部與工程會兩機關

對建築法所持見解之差異，因此本公會建議提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希望建築師公會不要阻撓。

- (4)有關本議題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之解釋，本會已與律師及立委討論，當然要回歸當年立法原意，而不是主管機關可自行解釋，同時法務部認為本議題深度、廣度夠，建議本公會可提出大法官統一解釋。
- (5)有關建議結構技師及建築師雙方公會可先行協調溝通部分，本公會可以配合。
- (6)目前營建署雖表示該署對於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解釋無不一致情形，惟可能係該署自始至終均誤解該條文當初立法委員討論之立法意旨，而作出錯誤之解釋。
- (7)本議題涉及技師與建築師執業範圍爭議，技師法主管機關為工程會，與內政部意見不同，自然可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 (8)有關營建署蘇副署長表示目前尚無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由公務機關內具技師身分者擔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案例，並不代表技師就不能申請。

2. 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蔡榮根理事長

- (1)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中，結構技師是否為該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之爭議，多年來結構技師公會與建築師公會意見不同，各執一詞，本公會仍建議呈交大法官會議做最終解釋定奪，結構技師願意完全服從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建築師若對自己是唯一設計監造人有信心，就不必害怕大法官會議解釋，也不應阻撓提送大法官解釋之程序。
- (2)有關建築師公會表示各國僅有建築師可辦理建築物統合部分，並不正確，像美國加州對於醫院等複雜之建築物，規定結構技師始可統合辦理，反而不是建築師能作統合。

3. 內政部營建署蘇憲民副署長

- (1)建築法第 13 條之規定已十分明確，設計人、監造人就是建築師，相關建築物許可之申報均應委由建築師辦理。

- (2)建築法第 13 條後段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分工，其實是執行面的問題，建議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等相關公會可先進行協商，甚至討論服務費用之分擔比例等；本議題今(99)年度 7 月 1 日行政院業已開會討論，會議中行政院法規會認為行政院應本於權責交內政部主政解釋，不宜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
- (3)有關結構技師公會所提民國 64 年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102 期院會紀錄中，牛踐初委員之意見，本署已於 7 月 1 日行政院會議中明確表示，立法委員當時個人之發言紀錄不宜當作立法解釋。
- (4)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目前尚無由機關內取得技師證書者辦理之案例。

4.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周光宙理事長

- (1)目前建築法相關爭議應在執行面，並非法令面；國際間之建築工程均由建築師投標辦理，以大陸為例，3 位建築師可成立事務所，另可成立設計院辦理建築工程，其中包含 3 個建築師及各科技師，惟均由建築師主導；另臺灣建築師尚須對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負連帶責任，此規定於世界各國建築法令上之要求亦屬少見，建築師也有無奈之處。
- (2)目前建管單位均嚴格要求 6 層樓以上之建築物結構應取得結構技師之簽證才能請照。
- (3)本公會就本議題贊成與結構技師公會先行溝通，雙方公會之核心價值均為提升工程品質。目前均為執行面上的問題，例如酬金、責任、義務之釐清。
- (4)本公會佩服工程會於今(99)年度修法提高技術服務費率達 10%，其增加之費用自然可轉嫁予技師；相信雙方公會開闢溝通管道後，可多安排機會讓大家好好談談，不能達成共識的部分再請主管機關協助。

5.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江世雄理事長

- (1)有關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102 期院會紀錄中，牛踐初委員當時是代表內政委員會發言，不僅是個人意見。
- (2)全世界只有台灣規定建築師擔任唯一設計人、監造人；以美國加州為例，其部分特殊建築物規定只有結構技師可擔任主持人。
- (3)有關主席建議與國際接軌，我國可研議相關技師及建築師共同組成聯合事務所、提升產業競爭力部分，事實上當初工程會研修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時，曾建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聘建築師包含建築師業務，惟因建築師公會反對作罷。
- (4)建築師之重要性相信各技師公會均不否認，因此本公會爭議重點係建築物結構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其建築設計當然會分包交由建築師辦理。
- (5)於學理上專精統合能力最佳者應屬企管系所，但我們看上市上櫃公司老闆大多不是企管系所出身，因此整合能力也不是在學校上些課程就會了，實務經驗之累積是很重要的，建築工程也不一定只有建築師有統合能力。

6.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練福星建築師

- (1)建築工程中最困難的項目不是結構部分，最困難是建築物之使用機能，另國內外建築師之養成教育，建築相關大專院校均訂為 5 年，較一般大學教育 4 年期程為長，這也就是為什麼 APEC 建築師計畫在認證建築師方面，建築教育 (Architectural Design) 中是重要的核心課程，並應有一定的實習及專業實務經驗年資。
- (2)以展覽館或醫院為例，設計空間機能及整合系統均須由建築師統合，從以前到現在皆然。

7.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藍朝卿理事長

- (1)民國 66 年以前，技師都可以擔任設計人及監造人，惟目前內政部之片面解釋不允許，造成爭議，因此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立場，應建議聲請大法官解釋釐清。
- (2)本公會爭取的是技師可擔任建築物結構之設計人或監造人，而不是建築設計之設計人或監造人。

(3)有關建築師提出應負連帶責任部分，事實上就專業責任部分，建築師所連帶之責任不重，最多是分擔部分民事賠償責任。

8.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徐文志常務監事

(1)建築物尚包含景觀、消防、電機及結構等項目，建築法之執行上均由建築師擔任統合人，實務上不適合由各項目之分辦單位（技師）擔任統合人；另有關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有法律要件，建築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對建築法之解釋，機關應沒有見解不同的問題。

(2)本議題應回歸責任、權利如何有效的比例分配，各負其事，各安其所。

9.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理事長

(1)一般法律僅從字面解釋，但如主管機關解釋不易受到認同，應檢討立法原意，條文應有前後文一貫解釋。

(2)從歷史經驗看，建築主管機關解釋都對技師較不利，民國 60 年代當時，營建署曾解釋結構技師人數不足，因此未要求將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交給結構技師辦理，後來因技師人數增加後，才規定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並可交給土木及結構技師，可見建築主管機關看法有時會變。

(3)97 年以前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只有設計交由技師辦理，自去(98)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表（二）」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疑義會議，內政部曾於會中表示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將設計及監造均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後來又更改，目前監造部分到底是否應交技師辦理仍未定案。

(4)本公會合理懷疑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未依法、依理及依公益執行。請本公會與建築師公會溝通係為緩兵之計，無法解決問題。

(5)技師對建築工程之統合能力無庸置疑，比建築物複雜之土木工程，技師都能統合良好。

九、結論：

1. 本議題行政院業於今(99)年7月1日召開協調會議，已決議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間應整合溝通，不宜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2. 有關建築法第13條規定適用疑義，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已於會議中廣泛溝通並陳述意見，本次會議並已忠實記錄將一併作研修法規之參考。
3. 各界對於本議題之主張，均可以正式書面意見含具體論述函送本會，並可邀公正之專家或法律界人士徵詢意見，建議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應先行溝通相關業務範圍、責任等，於獲致初步共識後，本會當再進一步邀相關機關進行法規研修之協調工作。

十、散會。(下午6時10分)